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217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
260號5樓

聯絡人：俞翠蘋

電話：(03)4020789#605

電子信箱：tpyu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輔字第1116104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局轉知所轄列管事業單位，其所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，應於期間內依規定完成在職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：


「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，每2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，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。」及同辦法第23-1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定每2年期間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，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實發生年度之次年1月1日起算；修正施行前已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，自110年1月1日起算。逐年以年度計算之連續2年，其設置期間未滿1年者，仍以1年計。但逐年以年度計算時，設置年度未連續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辦理。

二、依前述辦法規定，首輪在職訓練將於111年12月31日屆期，請貴局轉知所轄列管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，應於期間內依規定完成在職訓練，避免受罰。

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



三、訓練簡章及相關開班訊息可至本所網頁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pa.gov.tw/training/>—環保證照訓練—近期開班資訊及訓練簡章）查詢。

四、全國7家在職訓練機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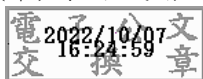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北區：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、國立中央大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。

（二）中區：東海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。

（三）南區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國立中山大學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在職訓練機構（7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16